

##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务的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道畅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3人，营业收入为1945万元，资产总额为17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江苏道畅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7月1日

